

16			经营者分析统计		15000	利现	利现
17			检查管理分析统计		15000	利现	利现
18			核查管理分析统计		15000	利现	利现
19			经营质态分析统计		15000	利现	利现
20			房间房源分析统计		15000	利现	利现
21			网约房门锁分析统计		15000	利现	利现
22		住宿业检查管理	旅馆检查配置		15000	利现	利现
23			旅馆检查质态分析(利现、全警基础)		15000	利现	利现
24			网约房核查配置		15000	1	15000
25			网约房核查质态分析		15000	1	15000
26			网约房检查配置		15000	1	15000
27			网约房检查质态分析		15000	1	15000
28		智能感知设备管理			15000	0.8	12000
29		综合查询、布控	一键搜		15000	利现	利现
30			以图找人		15000	利现	利现
31			布控与订阅		15000	利现	利现
32		预警研判分析专题	网约房管理异常分析	网约房入住时间、退房时间缺项异常	15000	利现	利现
33				网约房入住时间大于退房时间异常	15000	利现	利现
34				存在开锁、入住记录但无房房源异常	15000	利现	利现
35				网约房有开锁记录但无入住记录异常	15000	利现	利现
36				网约房有入住记录但无法开锁记录异常	15000	利现	利现
37				民警核验重复、错误申报、不再经营网约房仍有入住、开锁	15000	利现	利现
38				民警核验不合格仍有入住、开锁	15000	利现	利现
39				民警核验房源产权性质为住宅仍有入住、开锁	15000	利现	利现
40				合格房源30天无入住、开锁(长期不经营)	15000	利现	利现
41				一码多用(多个入住登记房源)	15000	利现	利现

42			民警核查有门锁, 门锁公司上传数据显示无门锁	15000	利现	利现
43			有房源无门锁	15000	利现	利现
44			有门锁无房源	15000	利现	利现
45			门锁房源数据倒置	15000	利现	利现
46			一个标准地址多个房源	15000	利现	利现
47			一个苏安码有多个门锁数据来源	15000	利现	利现
48			重点旅馆、短租(网约)房研判分析	15000	利现	利现
49			未成年人预警研判	15000	利现	利现
50			FK、GB等重点人员预警研判	15000	利现	利现
51			在逃人员及布控对象预警研判	15000	利现	利现
52			特殊群体人员预警研判	15000	利现	利现
53		数据接入监测	数据中断异常监测	15000	0.4	6000
54		数据接入监测	数据骤减异常监测	15000	0.4	6000
55		数据接入监测	数据接入实时性监测	15000	0.4	6000
56		数据质量监测	数据缺项监测	15000	0.4	6000
57		数据质量监测	数据格式错误监测	15000	0.4	6000
58		数据质量监测	数据大量空值监测	15000	0.4	6000
59		旅馆单位、 房间管理	旅馆单位申报管理	15000	1	15000
60		旅馆单位、 房间管理	旅馆单位维护管理	15000	1	15000
61		旅馆单位、 房间管理	旅馆系统房间维护管理	15000	0.6	9000
62	旅馆 (民宿)管 理(PC 端)	旅客入住登 记管理	境内旅客入住预登记管理	15000	0.7	10500
63			境内旅客入住登记管理	15000	0.5	7500
64			境内团队入住预登记管理	15000	0.7	10500
65			境内团队入住登记管理	15000	0.5	7500
66			境外旅客入住预登记管理	15000	0.7	10500
67			境外旅客入住登记管	15000	0.5	7500

			理				
68			境外团队入住预登记管理		15000	0.7	10500
69			境外团队入住登记管理		15000	0.5	7500
70			未成年人入住登记管理		15000	0.7	10500
71			长包房入住登记管理		15000	0.5	7500
72			旅客入住未退查询		15000	0.5	7500
73			无证入住		15000	0.6	9000
74		同住登记管理			15000	0.6	9000
75		访客登记管理			15000	0.6	9000
76		会议登记管理			15000	0.5	7500
77		从业人员授权管理	从业人员登记		15000	0.4	6000
78	从业人员授权			15000	0.4	6000	
79		从业人员自查管理	业务自查通知		15000	0.4	6000
80			业务自查结果上报		15000	0.4	6000
81			业务整改通知		15000	0.4	6000
82			业务整改反馈		15000	0.4	6000
83		连锁酒店对接管理	连锁酒店接入		15000	1	15000
84			下属企业管理		15000	0.6	9000
85			查询管理		15000	0.6	9000
86			统计分析		15000	1	15000
87		在线学习、考试			15000	1.5	22500
88	警务移动端应用	旅馆单位检查			15000	0.7	10500
89		旅馆单位核查管理			15000	0.9	13500
90		旅馆系统开停申报管理			15000	0.8	12000
91		旅馆系统开停审核管理			15000	0.9	13500
92		旅客核查			15000	0.9	13500
93		旅馆从业人			15000	0.9	13500

		员管理					
94		网约房检查			15000	1.2	18000
95		网约房核查			15000	2	30000
96		网约房入住 人员核查			15000	1.2	18000
97		网约房检查 整改、纳管 通知书			15000	1.2	18000
98		网约房异常 房源任务推 送			15000	1.2	18000
99		旅客补充登 记			15000	1	15000
100		预警处置反 馈			15000	1	15000
101	统一 支持 服务	通用服务功 能	公告与提示		15000	1	15000
102			摄像头		15000	1	15000
103			扫码枪		15000	1	15000
104			二代证读卡器		15000	1	15000
105			NFC二代证读卡器		15000	1	15000
106			人证核验一体机		15000	1	15000
107			民宿手持一体机		15000	1	15000
108			酒店自助机		15000	1	15000
109			二维码生成解析		15000	1	15000
110			电子身份证认证能力		15000	0.6	9000
111			网约房门锁公司对外 服务对接		15000	0.6	9000
112		支撑管理	人员注册		15000	1.5	22500
113			系统登录		15000	1	15000
114			互联网用户中心		15000	1	15000
115			统一用户中心鉴权对 接		15000	利现	利现
116			日志中心		15000	1	15000
117			终端、外设管理		15000	0.7	10500
118			临时账号授权		15000	0.7	10500
119			第三方授权管理	对接申请、审核管理	15000	0.5	7500

120				密钥管理	15000	0.5	7500	
121				密钥分发	15000	0.5	7500	
122				运维台账管理	15000	0.7	10500	
123				知识库维护	15000	0.8	12000	
124				终端运行检测预警	15000	0.7	10500	
125				账号异常预警	15000	0.8	12000	
126				前端硬件适配检测			15000	1
127	业务数据存放管理			15000	1.5	22500		
128	业务数据交换管理			15000	1.5	22500		
129	数据对账管理			15000	1.4	21000		
130	常态 化推 广	部署实施			10000	2.2	22000	
131		系统操作说明			15000	1	15000	
132		在线咨询服务			15000	2.5	37500	
133		在线服务系统			15000	1	15000	
134		运维台账登记			15000	1	15000	
135		终端、外设登记			15000	1	15000	
136	系统 对接 管理	省厅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对接			15000	1	15000	
137		新老旅馆系统数据对接迁移			15000	1.5	22500	
138		出入境管理平台对接			15000	0.5	7500	
139		门锁企业数据接入	房源、门锁数据接入			15000	0.4	6000
140			经营者数据接入			15000	0.4	6000
141			关联订单数据接入			15000	0.4	6000
142			入住数据接入			15000	0.4	6000
143	开锁数据接入				15000	0.3	4500	

144			门锁数据接入		15000	0.3	4500
145			从业人员数据接入		15000	0.3	4500
146			从业人员开锁数据接入		15000	0.3	4500
合计:							1279000

2、硬件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NFC 身份证解码服务器	操作系统: 支持国内自主研发的操作系统, 如统信 UOS、银河麒麟、欧拉 Linux 等。 CPU: 2.4GHz 12 核 24 线程 内存: 32G DDR4 最大支持 1024GB 硬盘: 2T 支持 2.5 寸热插拔硬盘位 电源: 冗余 450W 服务器电源 网络: 集成双千兆服务器网口 内置 12 个 SAM 模块: 支持 12 路/1200 个终端身份证 NFC 并发解码能力。内置 12 套安全嵌入式操作系统和身份证解密核心软件系统。	2	台	15	30
合计						3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 ¥157900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JSZC-320400-JZCG-C2025-0004 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JZCG-C2025-0004 采购招标文件 (含技术说明) 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1、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与规定的功能和性能相符，同时提供软件技术性能说明书、软件检测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

2、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将引入第三方信息化项目建设监理公司，监理方将会同甲方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方，同时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点和乙方的设计方案内容及相关承诺进行建设，未经甲方及监理公司共同书面确认不得任意变更。

四、服务时间

1、总体期限：项目周期为 8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应用系统项目开发并通过初验为止。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完全匹配甲方进度要求。配合甲方完成相应检测及整改，检测及整改时间不纳入工期。

2、合同有效期：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免费运维期结束。

3、免费运维期：本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乙方需为本项目建设的内容提供 3 年的免费升级和维护服务。

4、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者台风、地震、洪水、战争、恶劣天气、影响公共卫生的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控原因）工期如要适当顺延，应由乙方及时办理工期顺延的手续(提请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后才能适当顺延工期，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的工期顺延请求。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初验款支付时间：系统开发完成、调试完毕并经初验合格后 15 日内，初验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终验款支付时间：系统试运行正常，经终验合格后 15 日内，终验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尾款支付时间：终验合格满三年经服务考核后 15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793 6175 8530

六、服务要求

(一) 实施过程及现场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和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实施中涉及与其他平台对接或对原有功能进行改造的开发工作属于本项目实施范围，平台架构、接口规范等须符合统一要求和相关标准，并完成项目涉及的所有开发对接工作，接口涉及费用的包含在本项目中，不再另行收取；

(2) 在系统建设中，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文档，主要包括各类规范、标准、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安装部署说明书、系统用户使用手册、系统测试用例及测试报告、系统运行与维护手册，此外，系统验收合格前，乙方应维持一支不少于 2 名人员（包括 1 名项目经理）组成的技术队伍常驻现场，人员须经甲方认可，开发设备由乙方提供，存储介质不返还。如果系统运行与维护的文档发生了变更，则需要及时对系统管理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教育；

(3) 技术架构

1) 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需支持对结构化、非结构化等不同类型数据的接入治理，支持关系型数据库、分布式内容储存、内容全文检索。

2) 采用 J2EE 技术路线，提供在 UNIX、Linux 等操作系统上部署。

3) 系统应采用 B/S 架构，支持兼容 JDK1.6 及以上版本，支持 JBOSS,TOMCAT 等主流应用服务器。

4) 系统应可适配可国产化基础平台，如鲲鹏服务器等，应可适配国产化基础平台操作系统，如中标麒麟等，应可适配国产数据库，如达梦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据库等，系统使用所涉终端应可适配各类国产终端，如 PC 机、笔记本、移动终端等。

5) 版本统一要求：需遵循统一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数据架构要求。

6) 前端系统采用定制浏览器进行部署，后端系统须支持包括 IE8 及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

7) 系统应遵循公安部关于信息系统管理、大数据的各类技术、业务要求、检测标准、功能标准和数据标准。

(4) 性能要求

1) 系统需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长期稳定运行，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9%；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200 天。

2) 系统容错性高，充分考虑大数据量的不定时性和服务器处理能力的有限性。

3) 一般访问响应时间应在 2 秒以内。

(5) 系统上线后，需向用户方提交与项目前期需求一致的“常州市公安局住宿实体管控平台”软件，并进行为期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在试运行阶段过程中，进行用户培训、系统调优等工作，直至系统稳定，满足验收标准。试运行期间系统对应部分如果出现故障或异常，在解决出现的故障或异常后，用户可以适当延长试运行期。

(6) 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工作范围主要包括软硬件故障、系统故障、系统优化等。考虑到该平台业务实时性的要求，保障相关业务系统发生故障后能够及时处理，确保各信息系统的 7*24 小时高可用性。并能在周末和节假日能够做好用户现场保障

工作。若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立即进行维护和解决问题。

乙方应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考核由甲方负责；派驻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乙方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用户方同意。乙方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7) 项目终验前提供全市 2400 家旅馆单位的前端运维工作。

(二) 成果交付要求

项目所有产出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拥有。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都会有各种成果（包括源代码）和文档资料。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对所开发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因此，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甲方，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的相关要求。

(三) 培训要求

乙方须对甲方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整个系统全面了解，熟悉业务操作和日常维护，有能力处理一般性问题。

培训须满足甲方正常开展本项目功能应用，在本项目建设实施和运维期内，都可要求乙方进行相关内容的培训。

甲方提出培训要求后 15 个日历日内，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经甲方认可后开展培训。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对本项目内容较为熟悉。

(四) 项目验收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准备验收材料，满足初验条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初验；经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准备验收材料，满足终验条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终验。

1.初验条件：

完成所有建设内容；通过项目软件数据项标准检测；与数字证书系统、大数据应用安全审计等系统对接，并通过安全检测；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

2.终验条件：

稳定试运行至少三个月后，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等。

（五）项目运维要求

本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乙方为本项目提供3年的免费升级和维护服务。运维要求如下：

1. 免费运维期内，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软件后台服务及硬件设备，乙方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等技术服务，定期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巡检。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软件后台服务及硬件设备，乙方必须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2. 故障响应：在接到用户电话报修后，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解决，1小时内对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2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 乙方不得在系统中设置注册码等限制。若甲方其他软件平台需对接本项目，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平台接口，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

（六）安全保密要求

1、要严格遵循安全保密工作规范，在满足应用需求的同时，有足够的技术手段防止信息滥用，有效保护公民隐私和警务秘密，要按照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具体要求，分类建设安全防护设施和容灾备份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2、系统应提供完整的安全性设计，从基础运行环境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用户界面安全、用户认证安全、数据密级、信息授权访问策略、安全管理及制度等角度为系统提供整体安全解决方案。

3、要严格遵循安全保密工作规范，在满足应用需求的同时，有足够的技术手段防止信息滥用，有效保护公民隐私和警务秘密，要按照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具体要求，分类建设安全防护设施和容灾备份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4、系统应提供完整的安全性设计，从基础运行环境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

用户界面安全、用户认证安全、数据密级、信息授权访问策略、安全管理及制度等角度为系统提供整体安全解决方案。

5、乙方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严格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相关管理相关要求，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 严禁“一机两用”、网络违规互联，违者一律先断网、查扣涉事设备，再依规严肃处理。

2. 严禁越权查询警务信息、公民个人信息或利用公安信息系统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违者一律取消或限制授权，依规严肃处理。

3. 严禁私自下载、拷贝、传输或在互联网留存警务数据，违者一律先查扣数据和设备，控制扩散范围，再依规依法严肃处理。

4. 严禁泄露、传播或未经批准对外提供警务工作秘密和公民个人隐私等不应对外公开的信息，违者一律按照失泄密依规依法严肃处理。

5. 严禁未经批准摄录涉及警务信息的显示设备、公开宣传或与无关人员谈论警务信息系统及数据、利用非警用通信工具传输警务数据或交流具体警务工作内容，违者一律按照失泄密依规严肃处理。

6. 严禁未经批准或以虚假证明材料进行数据增删改操作，违者一律依规严肃处理。

7. 严禁向无关人员提供警务信息系统、数据库的账号密码或使用授权，因工作需要提供给技术开发维护单位和人员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全程纳入监管，违者一律依规严肃追究建设管理单位和授权人的责任。

8. 严禁警务信息系统、数据库未落实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未建立全量日志留存机制就上网运行，违者一律严肃处理。

9. 严禁在警务信息系统中预留系统后门、植入病毒木马或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信息网及信息系统、数据库，违者一律按照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或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依法严肃处理。

根据市局规定，技术开发维护单位和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纳入“黑名单”，不得参与公安信息化项目建设；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七）安全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服务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其产品和服务提供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履行相应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含发生安全案事件），乙方须立即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排除网络、数据安全隐患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或未尽合理义务造成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含发生安全案事件），不免除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国家法律、法规对甲、乙双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项目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交付期，乙方如无故逾期交付或在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内仍不能按期交付，乙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否则甲方自行更换，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洪水、战争、恶劣天气、影响公共卫生的传染性疾病等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政府行政干预影响项目系统正常运作的情形。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有关争端，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承诺的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并甲、乙双方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招标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开发建设中产生的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在项目终验后，经甲方授权许可，才可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的开发成果。

3、在本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产生的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须全部交付给甲方，并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的相关要求。

4、乙方对所接触到的甲方数据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

5、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